附件6

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，仅限使用一次。本公司用于xx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（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等）共 项，均未在以往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，特此声明。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